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08年度花小字第631號

原　　告　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林啓峰

被　　告　楊致逸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經本院刑事庭移送前來（108年度附民字第69號），本院於民國108年10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1,105元，及自民國108年5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花蓮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范坤棠

上列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上訴狀應表明上訴理由）並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按對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之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之理由，不得為之。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如茵